

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

苏环办〔2015〕148号

关于开展2015年上半年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活动的通知

各省辖市环保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环保局：

为切实做好2015年上半年度省级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工作，组织符合要求的相关企业积极参加排污权交易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申报

组织辖区内拟申购（或出售）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指标的企业进行申请，企业可涉及热电、化工等行业。

二、审核申报资料

认真开展申报资料审核工作，重点审核准许申购量、出售量、申购量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，出售量是否是“十二五”环保部核定的工程减排量等相关内容。审核情况上报省环保厅，由省环保厅审定企业交易资格及可以交易的排污权指标数量。

三、上报时间

请各地于6月21日前将审核资料报送省环保厅。交易活动的时间、规则、方式等情况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审核意见表



(联系人：顾爱武；电话：025-86266056)

附件

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审核意见表

企 业 基 本 情 况	单位名称			
	单位地址			
	注册资本		法人代表	
	交易类型		经济类型	
	行业类别		联系人	
	联系电话		E-mail	
	传 真		填报时间	
交 易 指 标	主要污染物名称		指标数量 (吨)	
审 核 具体意见				
属地环保 部门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	
省辖市环保 部门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	

注：1. “单位名称”栏，请填写企业全称，并加盖企业公章。

2. 交易类型为申购或出售。

3. 申购企业重点审核排放指标使用的项目和开工时间、环评指标排放量核对等。

4. 出售企业重点审核排污许可量、出售指标数量的具体工程减排项目等。

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5年6月5日印发
